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Period, and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equity.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like government grants and asset disposal.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name, type, shares, and percentage. Includes details for maj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structure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and 2023 Q4.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and 2023 Q4. Detailed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and 2023 Q4.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tabl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and 2023 Q4. Balance sheet tabl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and 2023 Q4.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and 2023 Q1.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and 2023 Q1. Detailed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进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A914-033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受让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A914-033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拟投资101,000万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在该地块建设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新建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三、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2.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4.项目投资总额:101,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
5.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资金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计划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以投资建设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为主。由于公司目前在深圳本地的生产制造、研发等场地处于分散租赁状态，因此本次投资建设基地，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1月更新）》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